

丰原药业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以《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出席、列席会议情况

（一）召开监事会会议情况

1、公司第六届二十二次（临时）监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公司第六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①《关于部分募资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②《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公司第七届一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公司第七届二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及利润分配等议案：

①《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②《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③《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④《关于计提 2015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⑤《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⑥《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⑦《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⑧《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⑨《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5、公司第七届三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①《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②《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6、公司第七届四次监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6年度，公司监事通过出席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及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和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

二、对公司重要事项发表意见情况

（一）对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有效执行和监督。各项内控管理制度能够得到有效地贯彻实施，确保了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有序开展。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定期审阅并审议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等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五）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已基本完工，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将上述项目节余资金6,210.18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对公司2015年度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015年度，公司董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经理层能够勤勉尽责并在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015年度，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规有效，按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未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三、其他相关工作

1、积极参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对公司的经营风险及合规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整改措施。

2、关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进展事项，积极推动相关工作进程。

3、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丰原药业监事会

2017.4.25